

立絕賣盡根契字人陳泰新，今因別創，自情愿將自置水田山林屋宇一所，坐落土名照鏡坑石脛子。東至龍岡路頂水流落為界；西至山頂水流落本身為界；南至水尾外伯公壇小坑內，伯公壇田埔水溝，直透山頂樟樹頭魏家山為界；北至田世全崩坎為界，下節坑底過路為界，其田不計坵角，自作坡潭式寸灌蔭。原載大租八斗，并帶茅屋四大間，門窗、戶扇、禾埕、水洞、風圍、竹木、菓樹等項俱一齊備，上至天蓋，下至地基，四止全中踏看分明，欲行出賣先問房親伯叔兄弟等無力承受，託中田世全引就送與張德泰兄弟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定時值足色佛面銀捌拾大員正，銀契即日兩交明白，其田山屋宇竹木等項俱一載在契內，並無留存寸土，一草一木，三面踏明，即交買主永遠管業，一賣千休，永斷葛根，日後子孫永不敢言贖言贈。其業委係泰新契賣之業，與房親伯叔兄弟姪等無干無涉，亦無重張典掛及包賣他人之業，並無拖欠歷年大租為碍，如有來歷不明拖欠等弊，不涉買主之事，係泰新一力抵當，此係二比甘愿，依時所值現銀交易，並非准折債貨短少等情，兩無逼勒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絕賣盡根契字一帋，并帶老契一帋，共式帋。付執永遠為炤。

即日批明：實領到契內足色佛面銀捌拾大員正。

業主

弊非

說合中人田世全

代筆在見陳登雲



全男陳阿發

日立絕賣盡根契字人陳泰新

道光元年八月